

董事會 報告

7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承辦多元化樓宇設施工程，包括電力工程、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水管與渠務、環境工程、超低電壓系統工程及項目管理，以及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18至60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3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日之金額減少約6,8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所致。銀行借貸總額中包括銀行透支、定期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按不同息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0%。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財務及融資政策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著重風險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定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董事會 報告 (續)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約16,1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物業及銀行定期存款約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二百三十名僱員。

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逐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詳載於主席報告內。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董事會 報告 (續)

9

財務資料摘要 (續)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734,189	644,019	663,702	790,403	705,9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1	34,730	42,379	—
	734,189	644,310	698,432	832,782	705,971
安裝及銷售成本	(633,591)	(553,836)	(572,382)	(712,885)	(609,676)
毛利	100,598	90,474	126,050	119,897	96,295
其他收入	1,842	2,718	2,451	5,845	8,912
行政開支	(77,943)	(80,814)	(119,684)	(93,320)	(64,093)
解散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4,105	—	—	—	—
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	—	—	—
前附屬公司之欠款撥備	(2,179)	—	—	—	—
長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8,863)	(8,374)	(6,567)	—	—
陳舊存貨撥備	—	—	(179)	(2,922)	—
法律費用	—	—	(7,90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8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122)	—	—
出售長期投資之變現虧損	—	—	—	(13,202)	—
減值撥備：					
— 長期投資	—	—	—	(38,298)	—
— 商譽	—	—	(12,680)	(23,726)	—
— 固定資產	—	—	(826)	(7,972)	—
經營溢利／(虧損)	17,527	4,004	(19,683)	(53,698)	41,114
財務費用	(1,877)	(2,034)	(3,194)	(4,645)	(3,56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	(3,605)	(19)	(15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50	1,968	(26,482)	(58,362)	37,394
稅項	(4,418)	(4,872)	(5,209)	(7,601)	(6,267)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1,232	(2,904)	(31,691)	(65,963)	31,127
少數股東權益	(9,427)	(11,781)	(3,631)	6,818	9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1,805	(14,685)	(35,322)	(59,145)	32,028

董事會 報告 (續)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1,713	369,642	331,201	447,862	453,652
總負債	(202,489)	(261,462)	(214,117)	(327,086)	(251,775)
少數股東權益	(19,081)	(9,842)	(4,061)	(430)	(2,830)
資產淨值	100,143	98,338	113,023	120,346	199,047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 報告 (續)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110,632,000港元可按已繳足紅股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之68%而包括於其中之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36%。王世榮博士及陳遠強先生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其中之一客戶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43%而包括於其中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16%。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 (主席)

陳遠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區紹偉先生

區汝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區家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余錫祺先生

匡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何衍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俞漢度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李明達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區汝輝、陳作基、匡耀及俞漢度諸位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遠強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紹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由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三個月前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區汝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擔任高級行政人員一職，惟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前給予對方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30所述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 實益擁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陳遠強先生	個人	10,000,000	2.2
區紹偉先生	個人	600,000	0.1
區汝輝先生	個人	354,000	0.1
匡耀先生	個人	27,200,000	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集團內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董事會 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持有普通股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38,790,000	29.93
匡耀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27,200,000	5.9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之股份及其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在與本公司業務上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報所包括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最佳應用守則第七段之要求有特定之聘任年期，但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及監察。

董事會 報告 (續)

15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安達信公司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王世榮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